**第一部分：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一、项目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公务用车租赁（19座及以上客车）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校外公务用车部门指定地点。

3、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公务用车租赁（19座及以上客车）服务项目，详细业务用车需求以招标文件清单和招标人要求为准。

4、标段划分：19座以上车辆(一般是19座含司机小型客车、20-45座含司机中型客车、45-55座含司机大型客车)。

5、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可续签（服务期满后在满足最新财政政策的同时，服务期限内无事故、无特殊情况下，经考核，可续期签订第二年的服务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

**二、车辆及限价要求**

租赁限价和基准里程公里限价是报价的最高价格。如报价中的代号F租赁一天不超过900元，公里费用不超过4.5元/Km。（学校用车所产生的高速公路费、过路费、停车费、油费、驾驶员食宿费、乘客安全保险等费用均由中标服务公司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号 | 车型 | 参照或相当于 | 租赁限价(元) | 基准里程 | 超出基准里程公里费用(元) |
| A | 19 座 | 考斯特 | 400元/半天 | 100Km | 超过100Km，增加到4.10元/Km |
| B | 19 座 | 考斯特 | 800元/天 | 200Km | 超过200Km，增加到4.10元/Km |
| C | 20-35座 | 宇 通金 龙 | 400元/半天 | 100Km | 超过100Km，增加到4.30元/Km |
| D | 20-35座 | 宇 通金 龙 | 800元/天 | 200Km | 超过200Km，增加到4.30元/Km |
| E | 36-45座 | 宇 通金 龙 | 450元/半天 | 100Km | 超过100Km，增加到4.70元/Km |
| F | 36-45座 | 宇 通金 龙 | 900元/天 | 200Km | 超过200Km，增加到4.70元/Km |
| G | 46-55座 | 宇 通金 龙 | 500元/半天 | 100Km | 超过100Km，增加到5.30元/Km |
| H | 46-55座 | 宇 通金 龙 | 1000元/天 | 200Km | 超过200Km，增加到5.30元/Km |

**说明：**

1.以代号A为例：车辆租用半天，如行驶里程不超过100Km，租车费用为400元；如半天行驶里程为200Km，则租车费用＝400+(200-100)×4.10＝810.00元。

2.以代号D为例：车辆租用2天，如行驶里程为600Km，则租车费用＝800×2+(600-400)×4.30＝2460.00元。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

2、中标人中标后，中标下浮率不再调整，用车业务量按实结算。

3、投标报价应是满足招标人使用车辆需要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满足招标业务用车需求内容所必须的直接和间接成本、油(电、气)费、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司机食宿费(市区)、驾驶员全额工资(含福利、社保等)、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车辆保养、修理、救援、中途换车、违章罚款、交通事故赔偿、风险费、材料损耗、车辆及驾乘人员以外事故的善后处理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税金的价格体现，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四、其他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在学校遇外事等重大公务接待时，有权指定租赁车辆、车型，且租车费用不变，若定点单位不能提供累计满3次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2、定点单位未经学校相关租赁人员许可擅自变更驾驶人员、取消预约、服务不到位或未按约定时间提供租赁服务,上述情况累计满3次，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3、车辆配置要求：配置先进的安全装置；全部座椅安装安全带；车辆维护、技术管理规定要求明确；人员聘用及培训规范完善；所有车辆安装GPS装置并具备行业监管平台连通条件，并制定相应的运行监控制度。

4、根据自身情况，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必须承诺卫生保洁、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和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等工作。

5、投标人所供出租车辆手续齐全，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供出租车辆使用年限应不超过7年,车辆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投保(交强险，商业险以及相关的车损险)。承租车辆的驾驶员需持有有效的相应准驾车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驾驶证。

**五、服务承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中标后，应遵守招标人相关车辆管理规定，并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1、进校服务使用的车辆停放服从学校安排。

2、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内容，在接到投诉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3、未经招标人车辆管理部门同意，不得使用平台之外的车辆，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4、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人名下驾驶员的用工合同(复印件)，不得使用非自己名下的驾驶员、有犯罪记录的驾驶员为招标人提供服务。

5、为招标人提供用车服务的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服务的驾驶人员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应急事务的能力。

7、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服务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情况，无法及时修复时，投标人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时，须提供同档次的车型服务。投标人应当在收到招标人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8、对于各种服务车辆，如招标人需要，服务车辆应加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为招标人提供卫星定位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招标人保密。

9、中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并按照招标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中标人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中标人承担。

10、中标人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向招标人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